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0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龔友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96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並且簽立契約。嗣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

01 用，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  
02 幣(下同)41,496元。遠傳電信之後和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9  
03 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對於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給原  
04 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  
05 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